

南 宁 学 院

南院质评〔2019〕11号

南宁学院关于开展 2019 年教学学院（部） 教学工作评估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调动教学学院（部）教学质量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教学学院（部）教学管理工作水平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南宁学院教学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 2019 年教学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估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估领导小组和专家组。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赖 每

副组长：李陶深

成 员：胡晓敏、黄 璪、王静静、覃凤彩、李林伟、
卢玉光、韦 平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胡晓敏兼任。

办公室成员：左 婧、张艳雯、李宗妮、覃 静

（二）专家组

校领导、校内专家、来自各院（部）的校级兼职督导员，负责审核已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初审的常态监测与评估结果的数据、教学工作状态的基础数据等，并评定相应等级。

二、被评单位

学校各教学院（部）。

三、评价内容及时间安排

评估内容根据《南宁教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结合 2019 年实际情况对院（部）教学管理评估指标进行适当删减，删减后仍按百分制进行。院（部）教学管理评估指标折合得分=参评指标总分×100/（100-删减项总分），各指标评价内容以及评价方法、被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需提供相关材料等要求详见《南宁教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》。相关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听取汇报

“1.1 工作思路”与“5. 办学特色”结合学校访谈模拟演练开展，不再单独安排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（9月9日-13日）

本次现场考察的观测点有“外聘教师聘任”、“教学档案管理”，重点审查 2019 数据平台的外聘教师以及 2019 年秋季学期外聘教师的聘任协议、学历学位以及职称证书复印件；教学档案结合本科合格评估院部支撑材料要求进行检查。

观测点“实验教学”，要求二级学院自查，教务处复核，结合合格评估支撑材料要求进行检查。

观测点“教学文件公布及宣传”，由质量评估办核查院部的公布、宣传渠道，并随机抽查学生座谈，了解学生对制度及关键教学文件知晓程度。

(三) 审核数据 (9月15日-25日)

涉及到师生的数据均按2019年数据平台的口径为准，由被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相关材料。在附件中，注明“数据平台数据查询”均由发展规划处提供。专家组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核实有关数据，评定相应等级。

(四) 总评 (10月20日前)

学校总体评审时间于10月20日前完成。

四、评价结果的使用

根据院(部)教学工作评估结果，对各项排前三名的单位进行公布表彰，授予“教学工作先进单位奖”、“教学业绩突出单位奖”、“教学工作单项奖”。

(一) 教学工作先进单位奖

对年度教学管理评估结果、教学业绩评估结果分别赋予50%、50%的权重，加权计算出各院(部)年度教学工作综合得分，对位居前三名的院(部)授予年度“教学工作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奖励。

(二) 教学业绩突出单位奖

根据年度教学业绩评估结果，对排序前三名的院(部)授予年度“教学业绩突出单位”荣誉称号，按学校相关规定

进行奖励。

（三）教学工作单项奖

对 2.3.1 教学督导评教、4.3.1 考试工作、4.3.1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三项指标得分名列全校第一名的教学学院（部）分别授予“课堂教学先进单位”、“考试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先进单位”的荣誉称号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奖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相关单位深入理解评价指标体系内涵。要组织学习《南宁学院教学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理解指标体系内涵。扎实做好材料准备，及时报送有关材料，严禁弄虚作假。涉及提供材料的相关部门，请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前提交评估支撑材料（纸质档）至质量评估办李宗妮处，电子档发至 306117641@qq.com。

（二）各教学学院（部）要积极配合学校检查组开展实地考察，为检查组实地考察提供便利的工作环境条件。

附件：南宁学院教学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

南宁学院

2019 年 9 月 5 日

南宁学院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5 日印发

校对：陈铁

录入：覃静

排版：李鹏